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1931号

##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淳精密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德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淳精密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六淳科技厂区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新宝三街33号2栋进行改扩建，取消屏蔽罩、极柱产品的加工生产，新增连接器外壳、毫米波雷达外壳、电池壳、一次性水杯和数据线外壳的加工生产。迁改扩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连接器外壳228000万件、毫米波雷达外壳42750万件、电池壳32760万件、一次性水杯670万件、数据线外壳150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全厂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慢走丝用水、快走丝用水、盐雾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实验室废水（0.216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288 吨/年）、研磨后清洗废水（144 吨/年）、铝酸脱脂后清洗废水（144 吨/年）、抗氧化后清洗废水（144 吨/年）、反冲洗废水（6 吨/年）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碳氢清洗、蒸馏再生抽真空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机加工、焊接、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抗氧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

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3678 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